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3901251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157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711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與國小部)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